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 第一條 凡以商標申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八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申請書，並附送指定著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
-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六公分，厚為二·三分分。
- 第四條 商標主管機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商標註冊之申請人另送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送商標圖樣。
-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及同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之商標申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註冊者，倘於申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申請人協議者，商標主管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申請人議定申報。
-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者，應附送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申請註冊者應附送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申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主管機關蓋印發還。
-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承受註冊申請之權利者。更換原申請人名義時，應與原申請人連署，並附送其為合法承受及轉移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通知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併附送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申請者，仍得加繳咖定之公費，為前項之申請。
-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申請註冊者，應附送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申請註冊者，應附送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之字據。
-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申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送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以其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為質權之標的物事項，發給申請人。
-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申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送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申請，應由商標主管機關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附記發給申請人，其所送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申請註冊者，應同時申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移之註冊，其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申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商品。
-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
-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申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送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申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送國籍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送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送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送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標之各項申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申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送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訂正補充改換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主管機構得據講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但書規定聲明室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

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申請人或其他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申報商標主管機關，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申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申請理由書併附送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申請，所送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商標法所定各項期間之計算以遞送之書狀或物件到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時日為準，但當事人不在商標主管機關所在地住居者，應扣除在途期間。

第三十條 商標主管機關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申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主管機關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附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附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主管機關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主管機關藝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申請發給。

依前項規定補發註冊證明，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通知繳還商標註冊證，並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元一百五十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每件銀元六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移轉，每件銀元七十五元。

三、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元十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申請商標之註冊，每次銀元十五元。
- 二、申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次銀元十五元。
- 三、更換商標申請註冊原申請人之名義，每件銀元十五元。
- 四、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元十五元。
- 五、申請商標專用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元十五元。
- 六、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申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元三十元。
- 七、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每件銀元六十元。
- 八、請求評定，每件銀元六十元。
-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元十五元。
- 十、請求發給證明書，每件銀元十五元。
- 十一、請求參加評定，每件銀元三十元。
- 十二、請求商標註冊查閱案件，每安銀元二十元。
- 十三、請求商標註冊抄錄書件，每百字銀元一元五，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十四、請求摹繪註冊商標圖樣，每件銀元十元至一百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申請案准駁之公告，每件應繳公告印刷材料費，其費額由商標主管機關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品及醫治補助

化學品類、藥品類、樹脂膠類、鑛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染料類、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洗刷用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鉛鋅及其半製品類、鎳或其做造物及其半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金容鑄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編綴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之製品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不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泥。
水泥類、土壘青類、石灰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於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瑛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瓷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 第十七項 塑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 第十八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 第十九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機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機類、眼鏡類及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項 農工器具。
- 第二十一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二項 縫紉機及其附件。
- 第二十三項 鐘錶及其附件。
鐘類、錶類。
- 第二十四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五項 運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炸竹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獵鎗類、花燄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六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繭類。
- 第二十七項 棉、葛、麻、苧、羽毛。
棉毛類、麻葛類、羽毛類。
- 第二十八項 蠶絲。
絲類、絲棉類。
- 第二十九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 第三十項 毛紗線。
三妙類、毛線類。
- 第三十一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撚紗線類、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二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三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四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五項 麻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六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人造纖維製品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七項 不屬於別項之編撚繡品及條帶鬚絡。
繡品類類、花邊類、條帶鬚絡類、編撚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八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飾品。
冠帽類、衣服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鈕扣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九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 第四十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麴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一項 冰及青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二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三項 糖、蜜。
糖類、蜜類。
- 第四十四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五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及麵包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六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七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倣造品。

-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八項 穀、蔬、菓、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穀製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類、罐裝菓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九項 煙草及製品。
煙絲捲煙類、雪茄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項 煙具。
- 第五十一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 第五十二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三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革類、皮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四項 固體燃料。
- 第五十五項 火柴。
- 第五十六項 油臘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七項 肥料。
- 第五十八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籐及其製品類。
- 第五十九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 第六十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做造品。

- 第六十一項 草蓐及其製品不入別項者。
- 第六十二項 傘、扇、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三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蠶光燈類、日光燈類、霓虹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四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五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六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據類及應歸類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七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 第六十八項 煙香料品
煙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九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無線電機器材類、電爐電扇電氣冰箱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七十項 石棉及其製品。
- 第七十一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 第七十二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洗刷用鋼絲絨、耐隆絲。

第三十九條 依據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 第四十條 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中之修正部份對於修正條文公佈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不適用之，但申請延展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一條 商標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對於修正條文公佈施行前已使用或已移轉者，均自修正條文公佈施行之日起算。
- 第四十二條 商標法修正條文公佈施行前已在再審查或再評定程序而尚未辦結之案件，均移歸經濟部改按訴願程序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修正條文公佈施行前已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者，應自本細則修正條文公佈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補正但書事項，在補正期間不適用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